## 處理議員(包括正/副主席/增選委員)作出申報利益的須知

(節錄自「葵青區議會常規」-L部: 申報利益)

## (應用於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時)

1. 議員/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;

第 18 段 II (i)

2.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,否則議員/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 第18段II(ii) 投票將不會被計算。(裁決準則參考第3段)

3. **裁決準則**: 第 18 段 I (i)

- (a) **第一級**:如議員/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/合辦/協辦團體**不具實務**的職銜,例如名譽主席、名譽會長及顧問等 -
  - 須申報利益
  - 可參與有關的討論、決議及投票
- (b) <u>第二級</u>: 如議員/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/合辦/協辦團體**具** 實務的職位,例如主席、副主席、委員、秘書及司庫等 -
  - 須申報利益
  - 討論中保持緘默
  - 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
- (c) <u>第三級</u>:如議員/增選委員為有關**活動的執行人**(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)、或與**獲撥款人士/機構有商業往來**,或與獲撥款**供應商/ 承辦商有聯繫**等 -
  - 須申報利益
  - 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
- (d) 如議員/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,須作出利益申報。

\_\_\_\_\_\_

## 註 1:

常規第 41(9)條 : 如有任何議員/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 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,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,向區議會或 有關委員會披露。